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政合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项目编号：JSZC-320200-12CG-G2025-0109项目名称：无锡市劳动者权益服务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总分包或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市劳动人事仲裁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政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无锡市劳动权益调解服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政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微人社子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政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无锡市劳动人事争议办案数据可视化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政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727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政合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企业、微型企业认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